



判決摘要

顾明均及村上忠男(答辩人) 诉 税务局局长(局长) 终审民事上诉 2022 年第 1 号; [2022] HKCFA 18

裁决 : 驳回局长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2 年 7 月 5 日
判决日期 : 2022 年 8 月 5 日

背景

1. 答辩人为一间本地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董事。他们以董事的身分签署该公司三个课税年度(即 1996/97、1997/98 及 1999/2000 年度)的报税表(统称该公司的报税表)。
2. 2002 年, 局长发现报税表申报不确。该公司对局长的评税提出挑战, 但不成功。然而, 该公司从没缴付经评定的补加税, 在 2012 年被法院颁令清盘。
3. 其后局长援引《税务条例》(第 112 章)(《条例》)第 82A(1)(a)条向答辩人征收补加税, 理由是他们曾经代表该公司提交不正确的报税表。
4. 答辩人就补加税评税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并获判得直。原讼法庭裁定须按规定作出报税表申报的是该公司而非答辩人, 而事实上报税表亦是 by 该公司提交。故此, 答辩人无须根据《条例》第 82A(1)(a)条为补加税负上法律责任。上诉法庭维持原讼法庭的判决。
5. 局长就判决提出上诉, 被终审法院驳回。

主要争议点

6. 本上诉案的主要争议点在于法团纳税人报税表被证明申报不确时, 实际上签署报税表的公司人员(例如秘书、经理、董事及清盘人)是否须根据《条例》第 82A 条为补加税负上法律责任。
7. 供终审法院裁定的问题如下:

“《条例》第 82A 条是否容许局长向实际上签署法团纳税人(纳税人)申报不确的报税表(报税表)的秘书、经理、董事或清盘人(签署人)评定补加税? 特别是:

 - (1) 在考虑所有情况(包括报税表所用实际字眼)及立法背景和目的后, 签署人是否以其个人身分代表纳税人“提交”报税表? 以及



- (2) 《条例》是否“须”由签署人(即纳税人的秘书、经理、董事或清盘人)代表纳税人提交报税表?”(底线后加)

律政司就终审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法院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6294&QS=%2B%7C%28FACV%2C1%29&TP=JU)

8. 终审法院对上述问题的答案均为否定。
9. 终审法院认为，“提交”报税表与“须(提交)”并非完全独立的问题，而是一个问题的两个角度，并且在一般情况下，提交报税表者就是须提交报税表的人。根据《条例》的制度，评税主任会根据第 51(1)条向某人发出书面通知，规定该人“须”“提交”报税表。本案中，有关通知是发给该公司而非答辩人的(第 46 段)。
10. 终审法院也认为，《条例》第 82A(1)(a)条并非旨在把公司因报税表申报不确而须负上法律责任的涵盖范围尽量扩大，原因是《条例》并没有向非报税表签署人的董事施加法律责任(第 64 段)。
11. 终审法院裁定，根据《条例》第 57(1)条，该公司按《条例》规定作出的作为须由董事及其他人“负责作出”，但该条没有规定答辩人须提交该公司的报税表(第 68 段)，原因是：(i)第 57(1)条关乎所有属某一类别的人，并无特别指明答辩人是须提交该公司的报税表的人(第 69 至 70 段)；(ii)第 57(1)条中有关“负责”的措辞没有就任何作为施加法律责任，其目的是利便税务机关行使其与法团相关的职能，并赋予某些人约束法团的权限，使《条例》得以施行(第 71 至 72 段)；以及(iii)《条例》有条文明确规定某些人须代其他人行事(包括提交报税表)，惟本案的情况不属此列(第 73 段)。
12. 因此，终审法院裁定该公司的报税表无须，亦并非由答辩人代表该公司提交，因此驳回上诉(第 7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8 月 5 日